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及聲明

本分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 蒐集之目的：在於辦理客戶代號，寄發(069)本分公司港灣、裝卸、倉儲及租金等業務費用帳單。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C003)公司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公司登記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本分公司因執行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本國及與本分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 (三) 對象：本分公司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及主管行政機關。
 - (四) 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例如使用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
- 四、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台端就本分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向本分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分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向本分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但台端依法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向本分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本分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五、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分公司將無法受理台端之客戶代號申請。

同意書

經貴分公司告知，本人已詳細閱讀並明確了解上述告知事項之內容及聲明，茲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貴分公司使用於上述蒐集目的，亦同意於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內，被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此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立同意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